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3132-1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科技）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欣锐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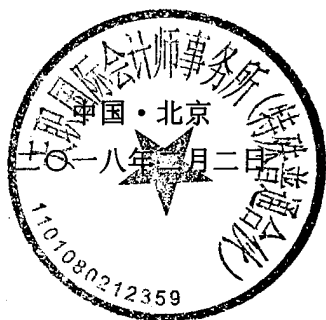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欣锐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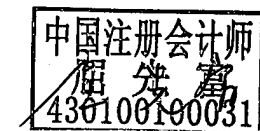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欣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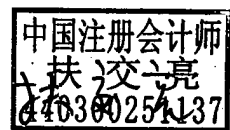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4 楼

法定代表人：吴壬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88.235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1412G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技术、实时控制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电气系统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及其它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动车车载充电机、电动汽车车用 DC/DC 变换器、LED 路灯/室内灯、风力发电机控制器的生产与销售。

2. 历史沿革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欣锐科技）系于 2015 年 10 月由深圳市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深圳市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吴壬华、刘金卫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欣锐特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吴壬华	4,000,000	2,000,000	80.00%
刘金卫	1,000,000	500,000	20.00%
合 计	<u>5,000,000</u>	<u>2,500,000</u>	<u>100.00%</u>

2006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刘金卫、吴壬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刘金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0%股权转让给吴壬华，同时吴壬华第二期出资到位。2007 年 4 月 2 日，欣锐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0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刘金卫、毛丽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刘金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0%股权转让给毛丽萍。2008年10月13日，欣锐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5月1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毛丽萍、毛澄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毛丽萍将其所持有公司的5%股权转让给毛澄宇。同时，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74.7126万元，新增出资由新股东唐冬元、彭胜文认缴。2010年5月20日，欣锐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6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以资本公积425.287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2010年6月23日，欣锐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5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吴壬华、深圳市西布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吴壬华将其所持有公司的3%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西布能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5月20日，欣锐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6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0.93万元，由新股东王玺认缴。同日，欣锐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6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以资本公积969.07万元转增。2011年7月27日，欣锐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2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吴壬华、深圳市奇斯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吴壬华将持有公司的1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奇斯泰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2日，欣锐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3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82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王玺认缴。2012年3月23日，欣锐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9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相关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吴壬华将持有的公司4%股权转让给彭胜文，将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唐冬元，公司股东深圳市奇斯泰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杨维舟，公司股东

毛丽萍将持有的公司 1%股权转让给杨维舟。2014 年 10 月 10 日，欣锐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59.1517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冰、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299.9717 万元。2015 年 4 月 14 日，欣锐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5 月 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相关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深圳市西布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2.0244%股权转让给陈大汉，将持有的公司 0.5061%股权转让给陈迪。2015 年 6 月 23 日，欣锐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9 月 1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各股东签署的《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各发起人所享有的欣锐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28,725,484.97 元出资入股，折合股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余 48,725,484.97 元转入资本公积，共同发起设立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8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588.2352 万元，新增出资由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比特时代伯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0 月 9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吴壬华将其持有的 85.8824 万股转让给深圳紫金港二号智能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吴壬华	35,259,533.00	35,259,533.00	41.0556%
彭胜文	7,225,480.00	7,225,480.00	8.4131%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唐冬元	5,805,984.00	5,805,984.00	6.760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33,801.00	5,633,801.00	6.5599%
深圳市奇斯泰科技有限公司	5,536,764.00	5,536,764.00	6.4469%
王玺	3,506,826.00	3,506,826.00	4.0833%
深圳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3,478,304.00	3,478,304.00	4.0501%
毛澄宇	2,934,993.00	2,934,993.00	3.4175%
毛丽萍	2,225,419.00	2,225,419.00	2.5912%
杨维舟	2,129,418.00	2,129,418.00	2.4795%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491.00	1,915,491.00	2.2303%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2,353.00	1,882,353.00	2.1918%
陈大汉	1,619,498.00	1,619,498.00	1.8857%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71.00	1,176,471.00	1.3699%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09.00	901,409.00	1.0496%
深圳紫金港二号智能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8,824.00	858,824.00	1.0000%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5,882.00	705,882.00	0.8219%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5,882.00	705,882.00	0.8219%
肖冰	563,381.00	563,381.00	0.6560%
陈迪	404,875.00	404,875.00	0.4714%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941.00	352,941.00	0.4110%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941.00	352,941.00	0.4110%
佛山比特时代伯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1.00	352,941.00	0.4110%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1.00	352,941.00	0.4110%
合计	85,882,352.00	85,882,352.00	100.00%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

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3、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形成了研发与预研中心、市场与销售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品质保证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制造中心等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保证了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机构设置及责权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3、内部审计

为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审计制度、流程的制定和监督执行，组织公司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发布各项审计报告；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审查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评价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为公司各项决策提供依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励、晋升和淘汰等人事制度，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保证公司的业务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推广和贯彻实施，在任用和选拔优秀人才时，注重考察其与公司价值观的匹配程度，培育每一位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

（二）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时，围绕着产品、技术、市场、服务等方面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关风险管理要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广泛、持续收集与公司风险及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各种信息，包括收集历史数据和未来信息，关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经营环境、竞争对手、新技术与新产品、以及内部运作等方面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变化情况，对收集的数据、信息和变化情况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和分析，形成与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的信息源并进行风险评估。

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自身职能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当期数据信息，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会议管理制度，对生产经营、产品研发、资金运转、内部管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结合经营情况布置工作；

各职能中心、各部门定期分析相应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并形成跟踪和汇报机制，及时反馈工作开展情况及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信息，做到风险可控。

同时，董事会注意到，公司现有的风险评估机制中还需要对风险识别、预警和危机处理加强方法、制度、机制上的建设，并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上进一步加强。

（三）控制活动

1、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主要经营活动建立了必要的控制制度和程序。主要包含交易授权、职责分工、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具体如下：

（1）交易授权

交易授权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分级审批制度；对非常规性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职责分工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财务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比如对生产业务，公司将合同的签订、合同实施、合同归档、发票开具及收款等分由不同部门负责，较好地保障对每一项业务的过程监控；又如对于采购业务，要求采取询价措施，采购人员不直接自行支付大宗的材料款，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与重大供应商进行结算、核对；再如，公司对会计工作的职责进行了严格的划分，会计记账员与现金出纳员严格分开，记录现金收入和支出的人员与调节银行账户的人员分开，以消除安全隐患。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妥当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公司财务部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及有关资料进行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相符。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

处置的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充分利用现行的电算化系统，及时分析有关财务动态、积极预警经营风险。同时在数据输入与输出、电子数据开发与维护、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2、公司主要的控制活动

（1）会计系统控制

一个企业经营的好坏与企业的会计系统有着直接关系。为了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并提供财务信息和经营管理信息，故建立一套完善适用的会计管理系统是非常必要的。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应公司具体情况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公司设置了权责明晰、独立、有效运作的财务管理部门，明确了各业务岗位职责与授权、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拥有具备资质的、专业的财务会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信息系统；建立了严格、清晰的财务授权体系和审批流程；能够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准确。

（2）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情况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业务岗位已作严格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现金使用范围、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规定；对日常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实物保管等做出具体规定；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货币资金业务，有效防范了货币资金管理风险。

（3）存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分设不同的人员和岗位负责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验收与入库、保管、使用与清查、销售与发出、存货处置的申请审批和执行、存货收发存的记录、存货的定期盘点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的岗位分离，明确各自的权限及责任，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存货的安全与完整。

（4）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设置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流程，如销售计划、销售价格的确 定、订单处理、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收款、退货、应收账款的处理及坏账的核销等程序均予以明确规定。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充分发挥会计机构和人员的作用，加强合同

订立、商品发出和应收账款回款的会计控制，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能够按照公司既定的销售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且销售合同的执行能够按照既定的程序执行；在收款方面，绝大部分销售业务能够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收款。

（5）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对账和付款流程，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采用了比质比价询价采购，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公司任何采购必须有请购单，且请购单必须经相关主管核准后，方得办理采购。在验收时，发票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必须与厂商送货单相符，不合格的商品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退回或扣款。公司对采购项目确定明确的成本降低指标，建立与供应商定期对账机制，加强和完善物流流转制度，建立逐级负责的物资管理责任制，减少损失和浪费，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公司与供应商货款的结算，由采购部根据付款通知书、供应商发票、入库单向财务部申请，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审批后履行付款手续。

（6）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设备，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申请、购买、固定资产的移动、账务记录、款项支付、固定资产的处置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必须由使用单位向规定的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归口管理部门制定采购计划，经相关部门主管核准。固定资产的移动须报经主管同意，填妥调拨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同时经相关主管人员核准，对于未到年限即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以此来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确保固定资产价值的准确性。

（7）薪酬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薪酬管理主要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培训、升迁、薪酬、考核、奖惩、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所有这些工作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来完成的。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员工的升迁、教育、福利、激励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其快速、健康发展。

（8）其他方面的内部控制

此外，公司在投资循环、融资循环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来规范各环节的操作，以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对信息进行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已建立和运行了覆盖公司主要业务的 ERP 系统，通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市场信息

的及时反馈、决策的有效支持，使公司的管理更加规范化、流程化。未来公司将更加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传递渠道。

（五）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体现在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在检查和监督的手段方面，除一般的方式方法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体系。

1、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可以随时了解并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

2、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与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其中包括对经理层检查和监督的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召开和议事的规则，就议案的提出、议案的审议、形成决议、执行决议、会议记录和保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工作会议以及董事和经理层的日常沟通，是董事会了解经理层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监督的重要机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该机制，董事可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提高决策效率，控制和降低决策风险。

3、经理层对各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经理层在对各部门进行授权的同时，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保障权力的有效行使；利用完善的考核机制，保证各规章制度得到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跟踪、检查和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独立董事发送经营管理的相关信息、安排独立董事实地巡查等工作，主动支持和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

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人员，并将销售货款回款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确保公司信用政策得到落实，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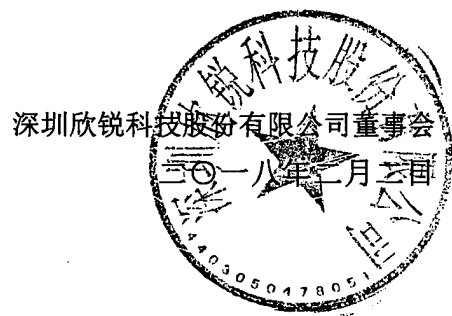
（二）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制度，确保预算在控制成本、费用、销售与收款前提下，扩大到经营各方面，同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三）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全面检查、审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及实施情况，并及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新变化和新要求修订和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所有经营管理活动严格规范、控制有效。

五、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及时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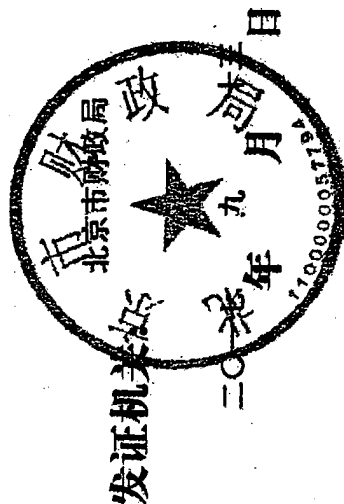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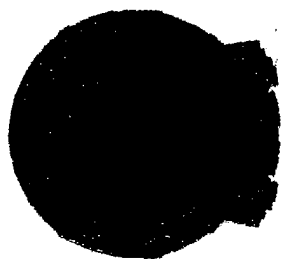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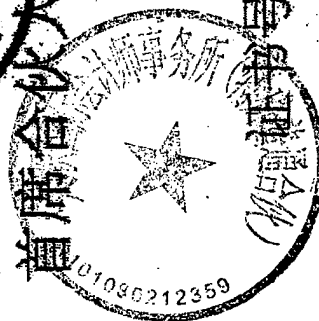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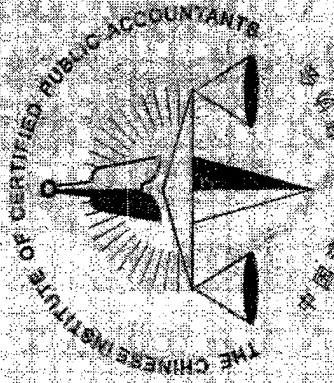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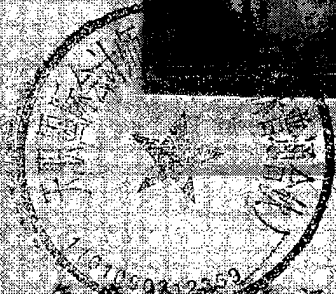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五月

证书序号：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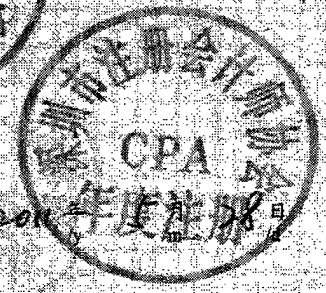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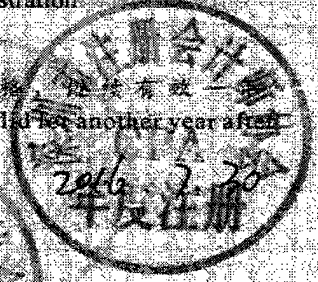


姓名: 屈先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7-0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7007022153
执业证书号码: 4301811970070221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0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CPA Firm

事务所
CPA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2008/10/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Transfer-in CPA Firm

事务所
CPA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2008/10/2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1977-08-04
Date of birth

深圳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43042177080406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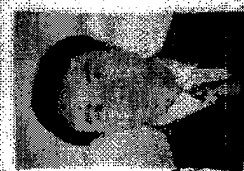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1977-08-04
Date of birth

深圳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4304217708040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1月13日
2006/11/13

